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王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督察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对按照授权或者受委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三款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86号令 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5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9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9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二十七条 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地震监测设施附近设立保护标志，标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测绘等部门。 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6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其结果应用的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 2019年3月修订）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7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使用的检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019年3月修订）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23年11月修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9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情况通报非煤矿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管理制度。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1个月内将颁发和管理情况录入到全国统一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系统。
1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的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11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2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2015年5月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本区域内煤炭安全生产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11月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用户对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煤矿安全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项目目录

填报单位：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4	对本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4） 第十七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91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规定计划检查督促企业开展工作。
16	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6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17	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 2015年5月修正） 第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8	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2015年5月修正） 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9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2018年9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20	对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2015年5月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